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3年01月23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04月08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3年04月19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13年07月17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3年08月07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3年08月23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3年10月24日

（一）2013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晓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晓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季

度报告》。

（四）2013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晓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201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晓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陕西荃银登峰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七）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利润降低、费用增加的现象，监事会对公司高管费用每季度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高管会议上通报，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辽宁铁研种业有限公司因2012年底制种基地遭遇持续低温冷冻灾害天气，造成种子严重冻害，导致销量下滑较大、库存加大、利润下降。为此，2013年初，由监事会牵头，联合公司质量管理服务中心、审计督察部对此事进行调查，并出具了《辽宁铁研赤峰制种基地冻害损失情况》的调查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陕西荃银登峰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2011年通过向杨凌登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目的是借助其玉米种质资源和品种研发优势，为荃银高科进军全国玉米市场提供品种和科研保障。但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合资运作，陕西荃银在品种研发上未取得任何突破，且一直亏损。鉴于该项目投资远未达预期，且预计还将持续亏损，因此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八五折计价转让所持陕西荃银全部股权，果断止损，减轻公司业绩压力。

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三次担保事项：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了其流动资金的周转和安哥拉隆格农场水稻种植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解决了该公司小麦种子收购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其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开展。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以及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解决了该公司玉米种子收购资金不足的问题。

以上担保发生前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2. 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及其涉及的事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